

## 第四部分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623-JZCG-K2025-0076，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-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2026-2027 年度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6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2.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